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69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Liu Te-Yin Mark(劉德音)
訴訟代理人　林耀琳律師
被　　告　彭阿全
　　郭雅芬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謝國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嚴翠意